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有關建議收購
位於中國的電子競技平台之
可供分派溢利之
權利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有關收購之財務顧問



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6.com刊登。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68
附錄三 —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報告	8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8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成好投資根據收購協議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
「收購協議」	指	神州通信投資與成好投資就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新列明協議，以取代及終止註銷協議
「收購條件」	指	本通函「收購協議」一節「收購條件」分節所載收購協議條件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註銷協議」	指	神州通信投資與成好投資就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此協議於緊隨訂立收購協議後已被收購協議取代，並告無效及失效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全國電訊運營商兼互聯網網絡運營商

釋 義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神州通信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奧美」	指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神州通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專門向中國資訊產業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	指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收購協議
「代價」	指	港幣304,500,000元，即收購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5,00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供分派溢利」	指	神州通信投資應付成好投資之可供分派溢利，相當於神州奧美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得可供分派溢利（按經扣除10%作為有關中國法例所規定法定儲備後之年內除稅後純利計算）之75%。根據收購協議，有關可供分派溢利乃基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電子競技平台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重選董事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集團

釋 義

「電子競技平台」	指	《反恐精英》、《魔獸爭霸》及《星際爭霸》等電腦及網絡遊戲競技比賽之平台，即24365 互動娛樂平台主要環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成好投資委聘之專業估值公司，就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之公平值提供估值報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而成立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90元之發行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羅申美會計師行」	指	羅申美會計師行，本公司就收購委任之申報會計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好投資」	指	Success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4365互動娛樂平台」	指	網上互動娛樂門戶網站，其網址為www.24365pt.com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規定，人民幣已根據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2元換算為港幣。

董事會函件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嘉琳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劉杰博士

翁平兒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位於中國的電子競技平台之
可供分派溢利之
權利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重選董事**

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註銷協議，據此，成好投資同意按代價港幣304,500,000元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其後，註銷協議各訂約方決定澄清註銷協議若干條文，並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註銷協議所有條文於收購協議重新列明，且於適用情況下作出澄清。緊隨訂立收購協議後，註銷協議已告無效及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可供分派溢利源自24365互動娛樂平台主要頻道之一的電子競技平台，該平台乃由神州奧美開發、營運及擁有，可供分派溢利相當於電子競技平台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源自運營電子競技平台之可供分派溢利（按經扣除10%作為有關中國法例所規定法定儲備後之年內除稅後純利計算）之75%。神州通信投資將並促使神州奧美於電子競技平台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後60日內向成好投資提交電子競技平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後，成好投資須於14日內就其信納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所作出任何調整向神州通信投資作出書面確認。神州通信投資須於其後7日內以現金向成好投資支付可供分派溢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收購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參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及(iv)向股東發出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重選董事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

A. 收購協議訂約方：

- (a) 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賣方）；及
- (b) 成好投資（作為買方）。

B. 代價

收購代價為港幣304,500,000元。代價乃由神州通信投資與成好投資按公平基準協定，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神州通信投資與成好投資經參考：(i)按照獨立估值師中證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305,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1,400,000元），惟須待發出最終估值報告方可作實；及(ii)中國網絡遊戲行業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代價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305,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1,400,000元）折讓約2.2%。

董事會瞭解，就初步及最終估值釐定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納之折讓率，乃源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該模式乃最常採納之方法，以估計股本回報所需比率。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顯示，股本成本乃由無風險比率加計量系統風險之直線功能（稱為「貝它」）乘以整體股本市場溢價釐定。股本成本其後透過應用小市值風險溢價及創辦風險溢價後進一步調整。中證指出，本公司之股本成本按14.25%計算。經計及小規模溢價6.27%及創辦風險溢價3%後，初步及最終估值採納之折讓率按23.52%計算。董事會認為，就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之初步及最終估值乃按適當折讓率編製。

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之初步估值、代價與估值比較所呈現折讓以及中國網絡遊戲行業之前景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中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對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之最終估值為人民幣306,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2,200,000元），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代價股份較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最終估值折讓約2.5%。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該估值刊發之財務預測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代價股份（即10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0%；及
-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12%。

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90元）較：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80元有溢價約3.57%；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812元有溢價約3.13%；及
-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67元有溢價約8.61%。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由神州通信投資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C. 有關電子競技平台之可供分派溢利

可供分派溢利將每年於向成好投資提交電子競技平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14日內釐定，期內，成好投資須就其信納該等財務報表向神州通信投資作出書面確認或作出任何調整。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於電子競技平台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或終止收購協議後60日內向成好投資提交。

根據收購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已向成好投資不可撤回地承諾，神州通信投資將並促使神州奧美，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後60日內，向成好投資提交電子競技平台之財務報表，以釐定可供分派溢利。該等財務報表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及編製。神州通信投資須於接獲成好投資發出之書面信納通知後7日內，安排向成好投資支付現金，有關金額相當於財務報表所載可供分派溢利之75%。

成好投資有權每年委任核數師或代理，以核實財務報表，並發出證明以確認成好投資即將收取之可供分派溢利金額。成好投資即將收取之可供分派溢利金額（倘獲其核數師或代理確認）將為最終金額，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均須受其約束。

D.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神州通信投資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 (c) 取得成好投資接納之中國律師行按照成好投資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涵蓋於其各自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事宜；
- (d) 取得由成好投資委任之估值師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之公平市值不少於人民幣305,300,000元；
- (e)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及聲明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g) 對由本公司進行之電子競技平台業務完成獲信納之盡職審查；及
- (h) 成好投資合理要求之所有其他事宜。

收購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神州通信投資與成好投資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倘收購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前達成或獲成好投資豁免（第(a)、(b)、(d)及(e)項條件除外），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承擔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E. 完成

收購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成好投資豁免（上文第(a)、(b)、(d)及(e)項不可豁免之條件除外）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F. 為電子競技平台業務提供硬件及軟件

神州通信投資向成好投資承諾，只要成好投資仍然擁有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神州通信投資將促使神州奧美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於中國北京、廣州及南京為24365互動娛樂平台提供平台伺服器及相關輔助設備，並為電子競技平台業務提供所需相關軟件。神州通信投資進一步承諾，促使神州奧美或其他訂約方為電子競技平台業務提供符合標準的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並將於需要時不時改善及提升平台伺服器、相關硬件及軟件；及

- (b) 為電子競技平台進行遊戲競技比賽提供遊戲；為電子競技平台之遊戲運作提供符合標準的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並將不時提供遊戲改良或升級版；倘神州奧美日後取得任何新遊戲牌照，神州奧美將優先向電子競技平台提供該等遊戲，以進行遊戲競技比賽，而成好投資將毋須承擔額外成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本集團亦從事中國電腦遊戲特許權業務。

神州通信、神州通信投資與神州奧美間之關係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訊運營商兼互聯網網絡運營商，提供多元化電信增值服務。目前，神州通信已推出稱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藉此將資金於個人銀行賬戶與其指定「神通卡」之間轉賬，此項服務已獲中國工商銀行批准。「神通卡」電子錢包設計將可應用於支付交通費、銀行收費、互聯網電話收費、網上交易費及家居公用服務費等。

神州通信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神州奧美註冊資本75%權益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1%。神州通信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於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包括經營及分銷電腦遊戲。

神州奧美分別由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擁有75%及25%，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經營及發行電腦遊戲及網絡遊戲業務。神州奧美目前正開發及經營全國遊戲平台，如戰場網絡平台、網絡遊戲平台、流動遊戲平台及一般遊戲平台。神州奧美持有特許權可在中國市場發行及經營多個著名電腦遊戲，包括《反恐精英》、《魔獸爭霸》、《星際爭霸》、《半條命》及《暗黑破壞神》。

電子競技平台由神州奧美開發、經營及擁有。鑑於神州通信投資於神州奧美擁有75%股本權益，且神州通信投資控制神州奧美之經營及運作，故神州通信投資將可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對本公司之責任。

有關電子競技平台之資料

24365互動娛樂平台主要頻道之一的電子競技平台，乃由神州奧美就舉辦全國電腦遊戲及網絡遊戲（包括但不限於《反恐精英》、《魔獸爭霸》及《星際爭霸》等）競技比賽而開發、運作及擁有之平台。電子競技平台為24365互動娛樂平台(www.24365pt.com)內容其中一環，而神州奧美運營及持有此門戶網站如域名www.24365pt.com之知識產權。電子競技平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而首次電子競技平台競技比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展開。收購完成後，神州奧美仍會負責電子競技平台之運作。由於電子競技平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方推出，其財務表現並無任何往績記錄。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乃快速增長兼具有龐大業務潛力之行業。為捉緊該潛力帶來之利益，本集團一直物色可從事有關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業務之機遇。根據由獨立顧問機構艾瑞市場諮詢（iResearch）編製之中國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2007，預期中國互聯網市場規模將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3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40億元。作為互聯網市場主要環節之一，網絡遊戲市場亦一直隨互聯網市場不斷增長。根據獨立顧問機構賽迪顧問，預期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規模於二零一零年將約達人民幣227億元。

電子競技為一般用詞，用以形容以競技運動方式參與之電腦及視像遊戲。被視為電子競技運動之遊戲一般屬於第一人稱射擊、實時策略或運動遊戲種類，分為業餘及專業級別競技。國家體育總局自二零零三年起正式將電子競技運動列入中國第九十九項競技運動，而中國政府正推廣及支持電子競技運動之發展。之後，電子競技運動在中國招徠眾多參與者。《反恐精英》及《魔獸爭霸》等電子遊戲為中國不少遊戲迷提供娛樂，為此前景美好的行業提供鞏固基礎。神州奧美之電子競技平台為遊戲迷提供網上社區，可與其他遊戲迷交流及享受競技比賽樂趣，同時亦作為遊戲玩家之社交活動場所。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電子競技運動業將隨其他競技運動蓬勃發展。借助神州奧美的資源，包括其將有助提升及加強日後電子競技平台內容的大量電腦遊戲獨家特許權及其「神通卡」先進付款系統，本公司相信，電子競技平台將繼續發展為主要電子競技運動參與者社區之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藉收購權利以收取電子競技平台產生之可供分派溢利，本集團將從快速增長之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中受惠，該平台目前正於中國不同地區以廣泛發行之遊戲舉辦全國電腦及網絡遊戲競技比賽。首先，電子競技平台將每月舉行《反恐精英》、《魔獸爭霸》及《星際爭霸》等遊戲之競技比賽。透過連接神州通信之神通卡收費系統，電子競技平台開始透過向參與競技比賽之網上玩家按小時計算收取費用而賺取收益。除此之外，電子競技平台亦就向報名參與上述競技比賽的網上玩家收取報名費及向該競技比賽之贊助商收取廣告收入。此外，亦計劃分三個階段擴大電子競技平台之容量。目前，該平台正處於首個開發階段，估計最大容量可容納300,000個用戶，該平台將繼續開發第二及第三階段。

根據電子競技平台之業務前景及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之長遠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正好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結構以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及完成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神州通信投資 (附註1)	115,542,000	16.61	220,542,000	27.55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2)	74,979,195	10.78	74,979,195	9.37
公眾股東：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54,001,144	7.76	54,001,144	6.74
陳黃錦鳳女士	51,500,798	7.40	51,500,798	6.4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完成之認購項下認購方	20,000,000	2.88	20,000,000	2.50
其他公眾股東	379,563,624	54.57	379,563,624	47.41
總計	<u>695,586,761</u>	<u>100.00</u>	<u>800,586,76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被視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 由於米惠英小姐擁有Superhero Limited全部實益權益，故彼被視為擁有Superhero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3. 由於葛文彬先生擁有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實益權益，故彼被視為擁有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米惠英小姐、葛文彬先生及陳黃錦鳳女士概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及經營，而彼等各自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1%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之普通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收購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意見。

收購對本集團之影響

盈利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營運電子競技平台所得可供分派溢利，電子競技平台透過向網上玩家按小時計算收取費用、向網上玩家收取報名費以及透過向舉辦及贊助

董事會函件

網上競技比賽之贊助商收取廣告收入而賺取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擴闊其收入基礎。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084,040,000元及港幣402,990,000元。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將約37.17%，而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則約52.12%（早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披露）。由於進行收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增至約港幣681,050,000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增加約84.99%（早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披露）。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提供多元化之財經資訊服務，包括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以及於財經市場進行投資者教育。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電腦遊戲許可權批授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6,260,54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3,270,173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約港幣1.48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82仙）。

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急速增長，甚具商業潛力。董事會亦相信，於中國政府工業政策之支持下，中國電腦遊戲及電子競技業將於可見未來迅速擴展。董事會認為，收購將令本集團參與中國前景明朗之網絡遊戲市場，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深感樂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之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第97至98頁附錄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4頁。

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受委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重選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位於中國的電子競技平台之
可供分派溢利之
權利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向獨立股東提出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8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棣謙 劉杰博士 翁平兒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對收購協議條款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位於中國的電子競技平台之 可供分派溢利之 權利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作為買方）與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304,500,000元，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根據收購協議，可供分派溢利指神州奧美於中國營運電子競技平台所得可供分派溢利（按經扣除10%作為有關中國法例所規定法定儲備後之年內除稅後純利計算）之75%。

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1%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乃就收購協議條款是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基準及假設

於編製吾等意見時，吾等倚靠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與所表達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真誠意見為依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及 貴公司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知會，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或其董事之所有意向聲明將會落實進行。

於編製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就收購協議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評定收購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 收購協議；(ii)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編製之估值（「估值報告」）；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帳目、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吾等亦已參考吾等所得若干市場研究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收購協議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獲提供及已審閱之資料及陳述，亦無以任何形式獨立調查 貴公司、神州通信投資、神州奧美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其合夥人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及／或電子競技平台在中國市場之業務及前景。吾等亦無獨立核實或調查吾等所審閱或提述之市場研究資料。吾等並無審閱、調查

或核實收購協議所有法律及程序方面之有效性。吾等亦進一步假設，貴公司已經或將可獲授一切推行收購協議及使其生效所需重大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許可及批准，而不會被撤回，且不會對貴集團、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或預期收購協議將為貴集團帶來之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主要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所得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方式回應貴公司本身落實收購協議之決定。吾等不承諾亦無責任就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告知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件任何變動通知任何人士。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核收購協議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收購協議之背景資料及好處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貴集團亦從事中國電腦遊戲特許權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貴集團同意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可供分派溢利相當於神州奧美於中國營運電子競技平台所得可供分派溢利（按經扣除10%作為有關中國法例所規定法定儲備後之年內除稅後純利計算）之75%。根據貴公司及神州奧美所提供資料，電子競技平台為24365互動娛樂平台主要頻道之一，為網上遊戲舉辦全國競技比賽，包括但不限於《反恐精英》、《魔獸爭霸》及《星際爭霸》等。24365互動娛樂平台提供新聞及資訊、音樂、電影以及網上遊戲及比賽等多元化網上娛樂。

根據神州奧美提供之資料，電子競技平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於最後可行日期，超過290,000名申請者參加電子競技平台舉辦之首個電子競技比賽，有關比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展開。現時，電子競技平台仍處於首個發展階段，可同

時容納最多300,000名用戶，而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第二期及第三個發展階段。電子競技平台收益來自三方面：網上玩家參加電子競技比賽之報名費、透過神州通信之神通卡付款系統參加電子競技比賽之每小時收費以及電子競技比賽贊助商所付廣告收入。電子競技平台現時透過與神州通信神通卡付款系統之間聯繫，向參加競技比賽之網上玩家收取每小時收費，同時就即將舉行之電子競技比賽收取報名費以賺取收入。此外， 貴公司表示，神州奧美已成功為電子競技平台爭取廣告合約。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 貴公司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發展一日千里，具備雄厚商業潛力。為把握此迅速發展市場之優勢， 貴集團一直物色機會與於中國擁有完善多媒體網絡之企業結盟或合作。董事會認為，透過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可讓 貴集團受惠於中國網上遊戲市場之迅速增長，原因為有關電子競技平台現時於中國多個地區舉辦全國電腦及網上遊戲競技比賽。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集團於中國網上遊戲市場之業務發展，而收購協議項下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可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

根據中國國家網絡資訊中心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進行之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二零零七年一月），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直線上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歷史新高137,000,000人，較上一年度年底時增加約23.4%。根據專注研究中國互聯網業務之市場調查公司艾瑞市場諮詢（iResearch Consulting Group，「艾瑞市場」）之資料，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之收益於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7,680,000,000元年，年增長率為60%，預期中國網上遊戲業務將繼續增長，令網上遊戲運營商之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0,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000元。此外，根據艾瑞市場編製之2006年中國網絡廣告研究報告，中國網上廣告市場總值於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4,660,0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48.8%，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達到人民幣6,20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收購為 貴集團帶來抓緊中國網上遊戲及廣告業增長潛力之黃金機會。

由於收購符合 貴集團於中國網上遊戲市場之業務發展、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以及為 貴集團提供抓緊中國網上遊戲市場潛在增長之良機，吾等認為，收購協議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304,500,000元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90元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神州通信投資與成好投資經參考：(i)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305,3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11,400,000元），惟須待發出最終估值報告方可作實；及(ii)中國網上遊戲業之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報告內所採用假設、基準及方法。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對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並選用收入法以及就神州奧美所提供財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估值師向吾等闡釋，選用收入法乃經考慮市場法及成本法倚賴來自公開交易市場或遊戲開發商之數據，而遊戲業之估值大多缺乏該等數據，且由於電子競技平台之獨特性及有合理基準以估計電子競技平台之未來收入，採用市場法或成本法評估收取經營互聯網門戶網站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一般並不恰當。

吾等亦與估值師討論其於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折讓率之釐定方法，該折讓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經參考同類項目投資者要求之規定回報率計算得出。吾等得悉，回報率乃無風險回報率（於中國發行長期債券之收益率）及股本風險溢價（經計及八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數據後得出）之總和，並透過加上小市值風險溢價及新創辦風險溢價作出調整（「調整溢價」）。據估值師告知，調整溢價用於反映電子競技平台較可資比較公司面對之額外風險，而調整溢價之各項比率乃按估值師之專業判斷釐定。吾等亦注意到，按折讓率計算之估值就缺乏可銷性折

讓進一步調整，以反映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缺乏可銷性。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所採納折讓率及就缺乏可銷性進一步作出折讓實屬合理及恰當。基於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及與估值師就（其中包括）(i)估值工作範圍及假設；(ii)估值基準及方法，特別是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折讓率；及(iii)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所履行盡職審查工作進行之討論，包括審閱電子競技平台相關市場調查及財務預測、估值師就可資比較公司特點所編製工作表以及電子競技平台預測可供分派溢利現時淨值之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之估值所採用基準、假設及方法乃屬恰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306,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2,200,000元）。因此，代價較估值師所釐定收取淨收益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出現約2.5%折讓。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尤其代價將完全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不會導致貴集團流出任何現金，且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溢價，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收購代價將由 貴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代價股份包括10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0%及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12%。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900元較：

- (i) 緊接該公佈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800元有溢價約3.57%；
- (ii)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2.812元有溢價約3.13%；
- (iii)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2.845元有溢價約1.93%；
- (iv) 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35,150,000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95,586,761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港幣0.338元（「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757.99%；
- (v) 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96,400,000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95,586,761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0.139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約1,986.33%；及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670元有溢價約8.61%。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即該公佈刊發月份前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 各曆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買賣價	最高買賣價 (港幣元)	最低買賣價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1.760	1.510
七月	2.125	1.740
八月	2.200	1.850
九月	3.060	2.230
十月 (附註1)	4.180	2.880
十一月	4.180	3.430
十二月	3.960	2.2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4.020	2.720
二月	4.050	3.650
三月	3.800	3.280
四月	3.380	2.610
五月 (附註2)	2.920	2.500
六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2)	3.500	2.570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
2.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買賣價介乎最低每股港幣1.510元至最高每股港幣4.180元(「範圍」)。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900元屬範圍以內。由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高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股份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及連續十個股份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可以接受。

然而,務請股東留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影響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1%權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其他事項維持不變,神州通信投資之股權將增至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55%,而現有公眾

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61%，攤薄至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08%。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影響之詳情，請參閱函件。吾等認為，由於如上文所詳述，發行價高於股份現時市價、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結清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收購不會導致流出現金，同時擴闊 貴集團收入基礎，且 貴集團可保留更多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作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用途。

為電子競技平台業務提供硬件及軟件

根據收購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向成好投資承諾，只要成好投資仍然擁有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神州通信投資將促使神州奧美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於中國北京、廣州及南京為24365互動娛樂平台提供平台伺服器及相關輔助設備，並為電子競技平台運作提供所需相關軟件。神州通信投資進一步承諾，促使神州奧美或其他訂約方為電子競技平台業務提供符合標準的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並將不時改善及提升所需平台伺服器、相關硬件及軟件；及
- (b) 為電子競技平台進行遊戲競技比賽提供遊戲；為電子競技平台之遊戲提供符合標準的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並將不時提供遊戲改良或升級版；倘神州奧美日後取得新遊戲之任何牌照，神州奧美將優先向電子競技平台提供該等遊戲，以進行遊戲競技比賽，而成好投資將毋須承擔額外成本。

吾等認為，為電子競技平台運作提供硬件及軟件所訂立上述條款旨在確保電子競技平台正常運作及發展，而成好投資毋需繳付額外費用，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35,150,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示，摘錄自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刊發通函之貴集團之前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68,150,000元，而就收購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681,050,000元。

由於電子競技平台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且並無關於其財務表現之往績記錄，收購完成不會對貴集團盈利構成即時重大影響。收購將擴闊貴集團收入基礎，因貴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可每年收取可分派溢利。由於貴集團毋需為營運電子競技平台支付額外費用，收購對貴集團盈利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代價將完全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完成不會對貴集團營運資金即時構成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廣忠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 財務報表概要

下文概述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營業額	10,411,138	1,286,907	7,765,796	4,569,961	2,693,048
銷售成本	(7,541,790)	(226,500)	(4,322,010)	(1,451,860)	(487,022)
毛利	2,869,348	1,060,407	3,443,786	3,118,101	2,206,026
剔除確認承兌票據 所得收益	693,818	—	—	—	—
其他收入	1,020,855	158,674	396,208	33,481	62,594
銷售開支	—	(154,348)	(263,100)	(331,496)	(245,119)
行政開支	(5,773,781)	(2,279,851)	(5,881,756)	(3,889,804)	(3,575,242)
其他經營開支	(3,361,540)	(632,855)	(3,066,841)	(1,648,508)	(1,786,878)
經營溢利	(4,551,300)	(1,847,973)	(5,371,703)	(2,718,226)	(3,338,619)
融資成本	(880,261)	(70,968)	(353,524)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6,846)	(838,364)	(1,650,448)	(551,947)	—
所得稅前虧損	(5,928,407)	(2,757,305)	(7,375,675)	(3,270,173)	(3,338,619)
所得稅	—	—	1,115,135	—	—
股東應佔虧損	(5,928,407)	(2,757,305)	(6,260,540)	(3,270,173)	(3,338,619)
每股虧損－基本	(港幣0.99仙)	(港幣0.66仙)	(港幣1.48仙)	(港幣0.82仙)	(港幣0.83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77,623	452,388	103,621	250,989
遞延稅項資產	1,115,135	1,115,135	—	—
無形資產	138,750,000	146,250,000	—	—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529,162	4,026,008	5,569,353	4,622,641
	<u>143,671,920</u>	<u>151,843,531</u>	<u>5,672,974</u>	<u>4,873,630</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84,615	1,884,615	1,850,436	—
應收帳款	29,760	21,360	30,080	18,44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423,077	4,807,69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43,594	412,164	221,945	746,5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803,677	2,850,589	4,683,667	9,486,992
	<u>91,684,723</u>	<u>9,976,420</u>	<u>6,786,128</u>	<u>10,252,026</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5,370	6,866
應付開支	160,221	147,189	239,287	144,187
可換股債券	—	4,805,083	—	—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97	41,497	124,905	1,113,549
	<u>201,718</u>	<u>4,993,769</u>	<u>369,562</u>	<u>1,264,602</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83,005</u>	<u>4,982,651</u>	<u>6,416,566</u>	<u>8,987,4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154,925</u>	<u>156,826,182</u>	<u>12,089,540</u>	<u>13,861,054</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69,733,626	—	—
總資產淨值	<u>235,154,925</u>	<u>87,092,556</u>	<u>12,089,540</u>	<u>13,861,0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50,868	5,135,520	4,000,000	4,000,000
儲備	228,804,057	81,957,036	8,089,540	9,861,054
	<u>235,154,925</u>	<u>87,092,556</u>	<u>12,089,540</u>	<u>13,861,054</u>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營業額	5	7,765,796	4,569,961
銷售成本		<u>(4,322,010)</u>	<u>(1,451,860)</u>
毛利		3,443,786	3,118,101
其他收入		396,208	33,481
銷售開支		(263,100)	(331,496)
行政開支		(5,881,756)	(3,889,804)
其他經營開支		<u>(3,066,841)</u>	<u>(1,648,508)</u>
經營虧損	6	(5,371,703)	(2,718,226)
融資成本	7	(353,52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650,448)</u>	<u>(551,947)</u>
所得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所得稅	8	<u>1,115,135</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u>(6,260,540)</u></u>	<u><u>(3,270,173)</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u>(港幣1.48仙)</u></u>	<u><u>(港幣0.82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452,388	103,621
遞延稅項資產	14	1,115,135	—
無形資產	15	146,250,000	—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a)	4,026,008	5,569,353
		<u>151,843,531</u>	<u>5,672,974</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6(b)	1,884,615	1,850,436
應收帳款	18	21,360	30,08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4,807,692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2,164	221,9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50,589	4,683,667
		<u>9,976,420</u>	<u>6,786,128</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0	—	5,370
應計開支		147,189	239,287
可換股債券	21	4,805,083	—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97	124,905
		<u>4,993,769</u>	<u>369,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4,982,651</u>	<u>6,416,5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826,182	12,089,54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3	69,733,626	—
資產淨值		<u>87,092,556</u>	<u>12,089,5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135,520	4,000,000
儲備		81,957,036	8,089,540
總權益		<u>87,092,556</u>	<u>12,089,54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u>48,134,229</u>	<u>10,585,79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79,556</u>	<u>3,922,647</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22,969	24,000
可換股債券		<u>4,805,083</u>	<u>—</u>
		<u>4,828,052</u>	<u>24,0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348,496)</u>	<u>3,898,647</u>
資產總值淨額		<u><u>43,785,733</u></u>	<u><u>14,484,441</u></u>
資金來源			
股本	22	5,135,520	4,000,000
儲備		<u>38,650,213</u>	<u>10,484,441</u>
總權益		<u><u>43,785,733</u></u>	<u><u>14,484,441</u></u>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權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合併儲備 港幣	股本盈餘 港幣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	匯兌 重估儲備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	—	—	—	—	(13,654,766)	13,861,054
年內虧損	—	—	—	—	—	—	—	—	(3,270,173)	(3,270,173)
聯營公司主要投資者 注資超出金額	—	—	—	1,498,659	—	—	—	—	—	1,498,659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1,498,659	—	—	—	—	(16,924,939)	12,089,540
年內虧損	—	—	—	—	—	—	—	—	(6,260,540)	(6,260,540)
發行股份	1,118,420	33,353,340	—	—	—	—	—	—	—	34,471,760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	—	34,179	—	—	—	34,179
— 聯營公司	—	—	—	—	—	107,103	—	—	—	107,10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317,241	—	317,24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0	74,000	—	—	—	—	—	—	—	9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	—	—	—	—	(100,000)	—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29,582)	—	—	—	—	—	—	—	(329,582)
購回股份	(2,900)	(91,300)	—	—	—	—	—	—	—	(94,200)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 股本部分	—	—	—	—	—	—	448,441	—	—	448,441
重估 — 無形資產	—	—	—	—	46,314,614	—	—	—	—	46,314,614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5,135,520</u>	<u>48,201,945</u>	<u>8,320,333</u>	<u>1,498,659</u>	<u>46,314,614</u>	<u>141,282</u>	<u>348,441</u>	<u>317,241</u>	<u>(23,185,479)</u>	<u>87,092,556</u>

本公司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	—	(2,143,313)	17,052,174
本年度虧損	—	—	—	—	(2,567,733)	(2,567,733)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	—	(4,711,046)	14,484,441
本年度虧損	—	—	—	—	(5,506,368)	(5,506,368)
發行股份	1,118,420	33,353,340	—	—	—	34,471,76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317,241	—	317,24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0	74,000	—	—	—	9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	(100,000)	—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29,582)	—	—	—	(329,582)
購回股份	(2,900)	(91,300)	—	—	—	(94,200)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分	—	—	448,441	—	—	448,4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	<u>5,135,520</u>	<u>48,201,945</u>	<u>348,441</u>	<u>317,241</u>	<u>(10,217,414)</u>	<u>43,785,73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5	(6,433,824)	(2,910,158)
已付利息		(100,000)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533,824)	(2,910,1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465,588)	(44,361)
購買無形資產		(10,000,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支貸款		—	(1,850,436)
已收利息		76,116	1,6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89,472)	(1,893,1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63,000	—
購回股份		(94,200)	—
配售時發行股份		10,257,00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4,000	—
已付發行開支		(429,582)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5,0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90,2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33,078)	(4,803,3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3,667	9,486,99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50,589</u>	<u>4,683,6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850,589</u>	<u>4,683,667</u>

非現金交易

1. 年內按代價港幣150,000,000元收購特許權，當中港幣116,048,240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撥付，而港幣23,951,760元則以發行普通股撥付。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批授特許權、經營財經網站、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期間之帳目乃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已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規定（如適用）重列。

除財務報表所呈列及披露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附註b）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附註b）	匯率變動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附註b）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附註b）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附註b）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附註b）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附註c）	參與特定市場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附註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考慮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編製及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入帳，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刪除綜合計算。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計入儲備且先前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未攤銷商譽或商譽。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沖銷。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撥備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帳。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而一般附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股本會計法計算，並按成本值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商譽減任何收購時識別之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於儲備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因代表聯營公司而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為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聯營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公司。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幣），而其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獨立部分（匯兌重估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內之收益表確認。

2.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反映可收回款額的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帳。成本指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所擬定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當其後開支可能導致本集團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超過該等現有資產原估的表現水平時，該開支將撥至企業。所有其他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等其後開支，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其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33\frac{1}{3}\%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約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傢具及裝置	$25\% - 33\frac{1}{3}\%$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盈虧為出售該資產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該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2.6 無形資產

特許權具有明確可使用年期及按其重估金額列帳，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日後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特許權帳面值。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此等資產每年最少作出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帳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之減值情況。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帳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個別可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本集團將於各呈報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審閱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

2.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去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收益表確認。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項目以及銀行透支。於結算日，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計入。

2.1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務）等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負債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a)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相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於終止轉換債券或債券到期時，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入帳列作負債。所得款項餘額則分配至可轉換購股權，並會進行確認及於扣減所得稅影響後計入股東權益。

(b) 承兌票據

票據初步按已收代價減直接應佔成本以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列帳。

2.11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對免課稅或不獲抵扣稅款的项目作出調整。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帳目內其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數計算撥備。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為限予以確認。

凡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均提撥遞延稅項準備，除非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2.1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b)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定於須予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c) 股份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之股份補償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就預期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本集團於收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就股權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於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列帳。

2.13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予客戶且所有權易手的時候。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按有關協議訂明之按比例及應計基準確認。

2.14 經營租約

凡租約所涉及資產產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租約公司的租約，被視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在扣減租約公司所提供優惠扣減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2.15 關聯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信貸歷史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及平倉能力維持充足資金。

(c) 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息風險源自免息之承兌票據，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結算日，9%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3.2 公平值估計

應收帳款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日後約定現金流量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實際結果。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主要為股份付款。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波幅、購股權年期、派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等各種假設（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進行估計，一般為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批授特許權、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以及舉辦財經研討會及課程。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特許權收入		財經資訊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營業額	<u>4,807,692</u>	<u>—</u>	<u>1,482,712</u>	<u>1,344,068</u>	<u>1,381,392</u>	<u>2,572,493</u>	<u>94,000</u>	<u>653,400</u>	<u>7,765,796</u>	<u>4,569,961</u>
分類業績	<u>1,057,692</u>	<u>—</u>	<u>1,334,792</u>	<u>1,153,408</u>	<u>1,059,742</u>	<u>1,928,693</u>	<u>(8,440)</u>	<u>36,000</u>	<u>3,443,786</u>	<u>3,118,101</u>
其他收入									396,208	33,481
未分類成本									<u>(9,211,697)</u>	<u>(5,869,808)</u>
經營虧損									(5,371,703)	(2,718,226)
融資成本									(353,524)	—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虧損									<u>(1,650,448)</u>	<u>(551,947)</u>
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稅項									<u>1,115,135</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6,260,540)</u>	<u>(3,270,173)</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特許權收入為扣除所有稅項後應收特許權承授人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企業與公共關係服務及財經書籍製作。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

未分類成本指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之公司開支。分類間轉讓或交易乃按亦向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特許權收入		財經資訊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分類資產	<u>151,057,692</u>	<u>—</u>	<u>21,360</u>	<u>30,080</u>	<u>—</u>	<u>—</u>	<u>—</u>	<u>—</u>	151,079,052	30,080
未分類資產									<u>10,740,899</u>	<u>12,429,022</u>
資產總值									<u>161,819,951</u>	<u>12,459,102</u>
分類負債	<u>69,733,626</u>	<u>—</u>	<u>41,497</u>	<u>69,276</u>	<u>1,800</u>	<u>87,100</u>	<u>—</u>	<u>—</u>	69,776,923	156,376
未分類負債									<u>4,950,472</u>	<u>213,186</u>
負債總額									<u>74,727,395</u>	<u>369,562</u>
其他資料：										
未分類資本									465,588	44,361
開支									116,821	191,297
折舊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及應收帳款。

分類負債包括承兌票據、應計開支及預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劃分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營業額	<u>2,958,104</u>	<u>4,569,961</u>	<u>4,807,692</u>	<u>—</u>	<u>7,765,796</u>	<u>4,569,961</u>
分類業績	<u>2,386,094</u>	<u>3,118,101</u>	<u>1,057,692</u>	<u>—</u>	<u>3,443,786</u>	<u>3,118,101</u>
其他收入					396,208	33,481
未分類成本					(9,211,697)	(5,869,808)
經營虧損					(5,371,703)	(2,718,226)
融資成本					(353,524)	—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虧損					(1,650,448)	(551,947)
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稅項					<u>1,115,135</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6,260,540)</u>	<u>(3,270,17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分類資產	<u>4,650,420</u>	<u>4,838,042</u>	<u>157,169,531</u>	<u>7,621,060</u>	<u>161,819,951</u>	<u>12,459,102</u>
分類負債	<u>4,993,769</u>	<u>369,562</u>	<u>69,733,626</u>	<u>—</u>	<u>74,727,395</u>	<u>369,562</u>
其他資料：						
未分類資本開支					465,588	44,361
折舊					<u>116,821</u>	<u>191,297</u>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已計入：		
利息收入	76,116	1,630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0,000	100,000
折舊（附註13）	116,821	191,729
攤銷（附註15）	3,750,00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934,297	300,36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4,472,375	3,403,943
	<u> </u>	<u> </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u>353,524</u>	<u>—</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與因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而導致理論金額不同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稅前虧損	<u>(7,375,675)</u>	<u>(3,270,173)</u>
按本地稅率17.5%計提稅項	(1,290,743)	(572,280)
不可扣稅開支	—	34,423
毋須課稅收入	(854,666)	(42)
過往未動用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	(289,520)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305,442)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36,804	837,888
其他	<u>(1,088)</u>	<u>(10,469)</u>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u>(1,115,135)</u>	<u>—</u>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506,368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67,733元）已在本公司帳目處理。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年度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6,260,54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70,173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3,933,836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260,540)	(3,270,17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23,933,836	4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48)</u>	<u>(0.82)</u>

11.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工資及薪金	4,041,733	3,299,139
已授出購股權	317,241	—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13,401	104,804
	<u>4,472,375</u>	<u>3,403,943</u>

(a) 退休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並無動用或年結日可供動用之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日後供款（二零零五年：零）。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薪金 港幣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何晨光(a)	—	—	—	—
肖海平(b)	—	198,710	3,000	201,710
陳丹蕾	—	1,200,000	12,000	1,212,000
張鵬(c)	—	—	—	—
朱國豪	—	342,000	12,000	354,000
張嘉琳(d)	—	500,000	10,000	510,000
葉棣謙	—	—	—	—
郭祁	—	—	—	—
焦國楨	—	—	—	—
	<u>—</u>	<u>2,240,710</u>	<u>37,000</u>	<u>2,277,71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薪金 港幣	酌情花紅 港幣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陳丹蕾	—	1,200,000	100,000	12,000	1,312,000
朱國豪	—	240,400	24,000	9,920	274,320
胡永健(e)	—	68,000	—	2,400	70,400
郭子健(f)	—	66,000	—	2,000	68,000
葉棣謙	—	—	—	—	—
郭祁	—	—	—	—	—
焦國楨	—	—	—	—	—
	<u>—</u>	<u>1,574,400</u>	<u>124,000</u>	<u>26,320</u>	<u>1,724,720</u>

-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辭任。
 (f)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邀請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向餘下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1,290	472,233
花紅	—	—
退休福利成本	<u>3,000</u>	<u>21,160</u>
	<u>204,290</u>	<u>493,393</u>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1</u>	<u>3</u>

13.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港幣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	本集團 設備、傢具 及裝置 港幣	總計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941,915	250,058	166,500	2,358,473
添置	45,557	361,271	58,760	465,588
出售	(55,930)	(250,059)	(57,053)	(363,04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31,542	361,270	168,207	2,461,0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868,381	250,058	136,413	2,254,852
本年度計提	54,541	41,280	21,000	116,821
出售	(55,930)	(250,059)	(57,053)	(363,04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66,992	41,279	100,360	2,008,63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64,550	319,991	67,847	452,38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73,534	—	30,087	103,621

14. 遞延稅項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將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

遞延所得稅帳目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年初	—	—
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8)	(1,115,135)	—
年終	(1,115,135)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入抵銷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於收益表確認	9,2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0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於收益表確認	(1,124,33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4,3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稅務局確認有關稅務虧損之確實數額，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於本年度，本集團接獲稅務局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之評稅通知書，當中港幣7,304,000元之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124,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港幣15,5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409,000元）確認港幣2,7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96,000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無形資產

	特許權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重估金額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帳面淨值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添置	150,000,000
攤銷開支（附註6）	<u>(3,750,000)</u>
期末帳面淨值	<u>146,25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估金額	150,000,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u>(3,750,000)</u>
帳面淨值	<u>146,250,000</u>

攤銷開支港幣3,75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已自銷售成本支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權已經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估。

特許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16.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於四月一日	5,569,353	4,622,641
應佔股本盈餘	—	1,498,6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1,650,448)	(551,947)
匯兌差額	107,103	—
	<u>4,026,008</u>	<u>5,569,35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026,008</u>	<u>5,569,353</u>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神州速達導航 通信資訊(北京) 有限公司	49%	向電訊用戶提供多項 增值服務,包括透過 中國媒體渠道提供與 香港相關的財經資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b)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結餘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筆貸款及當中所產生利息之償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17.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93,008	3,293,0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019,015	8,157,8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7,794)	(865,030)
	<u>48,134,229</u>	<u>10,585,794</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和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614.00美元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 進行投資控股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307.00元	100%	於香港進行財經 節目及錄像製作 與提供投資者 教育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100%	於香港經營財經 網站及提供 財經資訊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100%	於香港與其他 媒體渠道聯合 發展業務
*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 進行投資控股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 進行投資控股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 進行投資控股
神州資訊(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00元	100%	尚未開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18. 應收帳款

年結日結餘的帳齡均少於30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7日至30日信貸期。

19.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餘額與未收回之應收特許權費有關，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20. 應付帳款

年結日結餘的帳齡均少於30日。

21.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5,000,000元按年息4.0厘計息，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42元，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面值為本公司股份。

債務部分及可兌換權益部分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每年貼現率9%釐定。

債務部分公平值計入長期借貸，按對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為可兌換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其他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五月所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0	—
初步確認權益部分	(448,441)	—
初步確認債務部分	4,551,559	—
利息開支 (附註7)	353,524	—
已償還利息	(100,000)	—
年終債務部分，按公平值	<u>4,805,083</u>	<u>—</u>

2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13,552,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135,520</u>	<u>4,000,000</u>

(b) 購股權計劃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23. 承兌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承兌票據面值	116,048,240	—
通過資產重估儲備反映公平值	<u>46,314,614</u>	<u>—</u>
	<u>69,733,626</u>	<u>—</u>

票據屬免息、無抵押，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票據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票據之公平值按公司借貸利率年息5厘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4.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807,692	—
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 (附註16(b))	1,884,615	1,850,436
應付一名股東之承兌票據 (附註23)	69,733,626	—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特許權收入 (附註5)	4,807,692	—
	<u>4,807,692</u>	<u>—</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以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25.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調整：		
折舊 (附註13)	116,821	191,729
攤銷 (附註15)	3,750,000	—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317,241	—
利息收入 (附註6)	(76,116)	(1,630)
利息開支 (附註7)	353,52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16(a))	1,650,448	551,947
	<u>(1,263,757)</u>	<u>(2,528,127)</u>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帳款	8,720	(11,64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807,692)	—
存款及預付款項	(190,219)	524,649
應付帳款	(5,370)	(1,496)
應計費用	(92,098)	95,1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08)	(988,644)
	<u>(6,433,824)</u>	<u>(2,910,158)</u>

2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就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後支付的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一年內	806,598	551,845
兩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8,552	—
	<u>1,095,150</u>	<u>551,845</u>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須向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本注入餘額港幣800,000元。

28.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選擇決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以將全部本金金額港幣5,000,000元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42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1,904,761股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 Limited（「Superhero」）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協定，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1.50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神州通信投資實益擁有之85,540,000股現有股份將較Superhero實益擁有之14,460,000股現有股份優先配售（「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彼等根據配售各自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成功代表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按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1.50元，向十六名承配人（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97,230,000股現有股份，彼等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已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97,23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2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	港幣
營業額	3	10,411,138	1,286,907
銷售成本		(7,541,790)	(226,500)
毛利		2,869,348	1,060,407
剔除確認一項財務負債所得收益		693,818	—
其他收入	3	1,020,855	158,674
銷售開支		—	(154,348)
行政開支		(5,773,781)	(2,279,851)
其他經營開支		(3,361,540)	(632,855)
經營虧損	4	(4,551,300)	(1,847,973)
融資成本	5	(880,261)	(70,9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6,846)	(838,364)
所得稅前虧損		(5,928,407)	(2,757,305)
所得稅	6	—	—
股東應佔虧損		<u>(5,928,407)</u>	<u>(2,757,305)</u>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港幣0.99仙)</u>	<u>(港幣0.66仙)</u>
—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277,623	452,388
遞延稅項資產		1,115,135	1,115,135
無形資產	10	138,750,000	146,250,000
對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1(a)	3,529,162	4,026,008
		<u>143,671,920</u>	<u>151,843,531</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1(b)	1,884,615	1,884,615
應收帳款	12	29,760	21,36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4,423,077	4,807,6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43,594	412,1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803,677	2,850,589
		<u>91,684,723</u>	<u>9,976,420</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60,221	147,189
可換股債券	13	—	4,805,083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97	41,497
		<u>201,718</u>	<u>4,993,769</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83,005</u>	<u>4,982,6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154,925</u>	<u>156,826,182</u>
承兌票據	14	<u>—</u>	<u>69,733,626</u>
總資產淨值		<u><u>235,154,925</u></u>	<u><u>87,092,55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350,868	5,135,520
儲備		228,804,057	81,957,036
總權益		<u><u>235,154,925</u></u>	<u><u>87,092,556</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幣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6,850,721)	(12,969,2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020,827	814,2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75,782,982</u>	<u>15,076,1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953,088	2,921,1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50,589</u>	<u>4,683,667</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803,677</u></u>	<u><u>7,604,84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72,803,677</u></u>	<u><u>7,604,842</u></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股本盈餘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重估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份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1,498,659	—	—	—	—	(16,924,939)	12,089,540
期內虧損	—	—	—	—	—	—	—	—	(2,757,305)	(2,757,305)
發行股份	263,000	10,257,000	—	—	—	—	—	—	—	10,520,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000	62,900	—	—	—	—	—	—	—	79,900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	—	—	—	—	(100,000)	—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29,582)	—	—	—	—	—	—	—	(329,582)
購回股份	(2,900)	(91,300)	—	—	—	—	—	—	—	(94,200)
期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 股本部份	—	—	—	—	—	—	448,441	—	—	448,441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u>4,277,100</u>	<u>25,094,505</u>	<u>8,320,333</u>	<u>1,498,659</u>	<u>—</u>	<u>—</u>	<u>348,441</u>	<u>—</u>	<u>(19,682,244)</u>	<u>19,856,794</u>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結餘	5,135,520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3,185,479)	87,092,556
期內虧損	—	—	—	—	—	—	—	—	(5,928,407)	(5,928,407)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3)	119,048	4,963,509	—	—	—	—	(348,441)	—	—	4,734,116
發行股份	972,300	144,872,700	—	—	—	—	—	—	—	145,845,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077,340)	—	—	—	—	—	—	—	(3,077,340)
購股權計劃										
—確認股份付款	—	—	—	—	—	—	—	3,562,200	—	3,562,2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u>124,000</u>	<u>4,071,763</u>	<u>—</u>	<u>—</u>	<u>—</u>	<u>—</u>	<u>—</u>	<u>(1,268,963)</u>	<u>—</u>	<u>2,926,800</u>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u>6,350,868</u>	<u>199,032,577</u>	<u>8,320,333</u>	<u>1,498,659</u>	<u>46,314,614</u>	<u>141,282</u>	<u>—</u>	<u>2,610,478</u>	<u>(29,113,886)</u>	<u>235,154,925</u>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批授特許權、經營財經網站、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節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期內，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的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
－詮釋第6號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法
－詮釋第7號	－在惡性通脹經濟環境下的財務報告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由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附註c	重新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附註c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預備釐定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形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日後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形式造成變動。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批授特許權，以及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與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資料列示如下：

	特許權收入		財經資料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營業額	9,615,385	—	766,581	725,947	—	560,960	29,172	—	10,411,138	1,286,907
分類業績	2,115,385	—	724,791	631,747	—	428,660	29,172	—	2,869,348	1,060,407
剔除確認一項 財務負債所得收益									693,818	—
其他收入									1,020,855	158,674
未分配成本									(9,135,321)	(3,067,054)
經營虧損									(4,551,300)	(1,847,973)
融資成本									(880,261)	(70,9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6,846)	(838,364)
所得稅前虧損									(5,928,407)	(2,757,305)
所得稅									—	—
股東應佔虧損									(5,928,407)	(2,757,305)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b) 次要呈報形式－地理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理分類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資料列示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795,753	1,286,907	9,615,385	—	10,411,138	1,286,907
分類業績	753,963	1,060,407	2,115,385	—	2,869,348	1,060,407
剔除確認一項 財務負債所得收益					693,818	—
其他收入					1,020,855	158,674
未分配成本					(9,135,321)	(3,067,054)
經營虧損					(4,551,300)	(1,847,973)
融資成本					(880,261)	(70,9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6,846)	(838,364)
所得稅前虧損					(5,928,407)	(2,757,305)
所得稅					—	—
股東應佔虧損					(5,928,407)	(2,757,305)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已計入：				
利息收入	558,810	25,971	1,020,827	34,174
剔除確認 一項財務負債 所得收益	—	—	693,818	—
管理費	—	66,500	—	124,500
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3,750,000	—	7,500,000	—
核數師酬金	30,000	22,500	60,000	45,000
固定資產折舊	86,027	17,161	174,765	34,055
董事酬金	2,137,203	535,000	4,168,002	972,000
樓宇經營租約	196,728	142,560	373,770	285,120
員工成本	336,102	382,679	913,655	824,812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	—	871,671	—
五年內悉數償還 可換股債券之 利息開支	—	50,000	8,590	70,968
	<u>—</u>	<u>50,000</u>	<u>880,261</u>	<u>70,968</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17.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無）及六個月（二零零五年：無）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無）及六個月（二零零五年：無）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4,020,48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48,549元）及港幣5,928,407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57,305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9,865,022股（二零零五年：427,885,109股）及597,073,417股（二零零五年：420,148,798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將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無）及六個月（二零零五年：無）的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無）及六個月（二零零五年：無）派發任何股息。

9. 固定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期／年初的帳面淨值	452,388	103,621
添置	—	465,588
折舊支出	(174,765)	(116,821)
於期／年終的帳面淨值	<u>277,623</u>	<u>452,388</u>

10. 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期／年初的帳面淨值	146,250,000	—
添置	—	150,000,000
攤銷	(7,500,000)	(3,750,000)
	<u>138,750,000</u>	<u>146,250,000</u>
於期／年終的帳面淨值	<u>138,750,000</u>	<u>146,250,000</u>

11. 對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此乃指所佔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神州速達 導航通信資訊 (北京)有限公司	49%	向電訊用戶提供 多項增值服務，包括 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 與香港相關的財經資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b)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筆貸款及當中應計利息之償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12. 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應收帳款結餘帳齡均少於30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30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日至30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日至30日）之信貸期。

13.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發行價值港幣5,000,000元年息4.0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

債務部分及可兌換權益部分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每年貼現率9%釐定。

期／年內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期／年初	4,805,083	—
已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4,551,559
利息	—	353,524
已償還利息	(70,967)	(100,000)
兌換	(4,734,116)	—
	<u> </u>	<u> </u>
於期／年終	<u> </u> —	<u> </u> 4,805,08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金額港幣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42元兌換成11,904,761股股份。

14. 承兌票據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期／年初	69,733,626	—
已發行新承兌票據，按面值	—	116,048,240
公平值變動	871,671	(46,314,614)
償還	(69,911,479)	—
剔除確認所得收益	(693,818)	—
	<u> </u>	<u> </u>
於期／年終	<u> </u> —	<u> </u> 69,733,626

承兌票據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票據的公平值根據按本公司借款年利率5%貼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神州通訊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訊投資」）訂立協議，以現金還款港幣69,911,479元終止承兌票據，還款根據按神州通訊投資的協定借款利率貼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

15. 股本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635,086,761</u>	<u>6,350,868</u>	<u>513,552,000</u>	<u>5,135,520</u>

16. 關連方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收取一家關連公司之 特許權收入	<u>4,807,692</u>	<u>—</u>	<u>9,615,385</u>	<u>—</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以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成好投資」）與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訂立SA協議，據此，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向神州通信投資收取淨收益之權利。

債務聲明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港幣425,000,000元，相當於應付無抵押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除上文所述或上文其他段落披露者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帳款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目前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中證發出有關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之致成好投資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
904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就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所開發及營運電子競技平台之可供分派溢利75%之權利（「該權利」）之公平市值進行估值。電子競技平台之主要業務為網上電子競技遊戲、電子競技比賽及網上廣告。

本函件識別估值的物業、說明估值基準及假設、闡釋所採納估值方法及提呈吾等對估值之結論。本估值不包括所有可能存在之房地產物業、機器、設備、供應、庫存、零部件、所持物料、電腦軟件、存貨、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或任何無形資產。

本估值旨在就該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知悉，估值結果將作收購用途。

背景

24365互動娛樂平台其中一項主要發展為電子競技平台，有關平台為反恐精英、魔獸爭霸、星際爭霸等著名遊戲之網上競技比賽平台。24365互動娛樂平台（「24365平台」）為由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或「貴公司」）所開發及營運之互聯網門戶網站，主要從事提供新聞及資訊、音樂、電影、電子競技、文字遊戲、拍賣、娛樂、網上遊戲及

廣告之業務。24365平台透過神通卡收賬系統付款，該系統由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開發，為實時智能電子咭，可作為以真實姓名開戶之用戶之扣款卡。神通卡亦可作為電子錢包，用於支付交通費、銀行收費、互聯網電話收費、網上交易費及家居公用服務費之電子錢包。

神州奧美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現時，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分別擁有其25%及75%股份權益。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全資附屬公司，於估值日期持有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神州奧美國際」）約17.10%股權。神州奧美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開發及營運24365平台以及開發、營運及分銷電腦遊戲及網上遊戲。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訊運營商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為三家國有電訊運營商之一，擁有覆蓋廣泛地區之公共電訊網絡（DWDM／SDH），提供通訊及增值電訊服務。

神州奧美國際訂立收購協議，收購收取神州奧美於中國營運電子競技平台之可供分派溢利（按經扣除10%作為有關中國法例所規定法定儲備後之年內除稅後純利計算）之權利。神州奧美國際現為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6），主要從事(1)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2)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3)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投資者教育。神州奧美國際亦投資於收取營運網上遊戲突襲OL所得淨收益之權利，並投資於三十四款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之特許權牌照。

電子競技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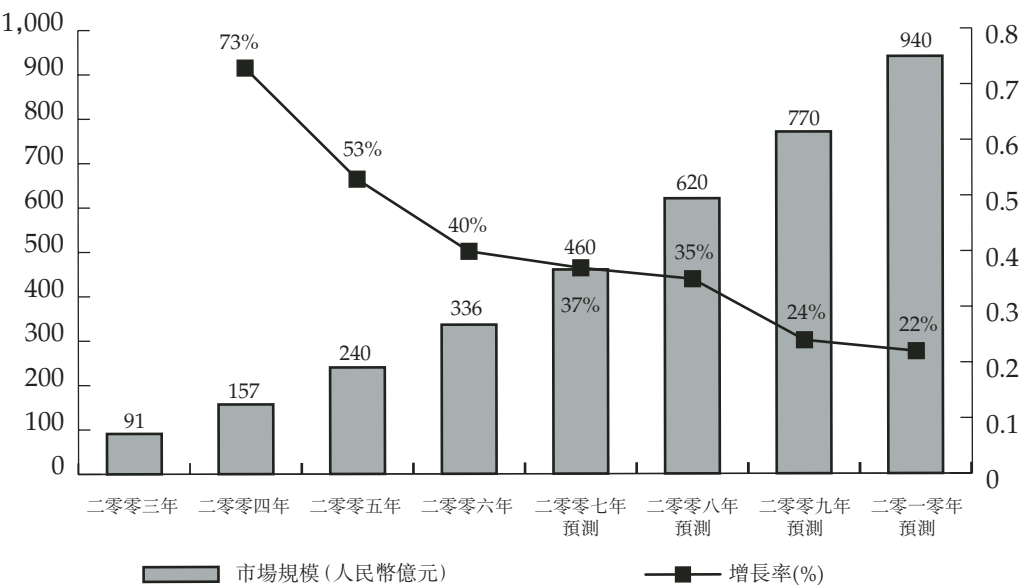
電子競技平台為24365互動娛樂平台主要組成部分，並為《反恐精英》、《魔獸爭霸》、《星際爭霸》等網上遊戲競技比賽之平台。該平台透過神州通信之神通卡經營，神通卡為受必須以真實姓名開戶之付款系統。電子競技平台按每小時人民幣0.4元之費用向玩家收費。根據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電子競技平台將分三個階段發展。於首個階段，該平台可同時容納最多300,000個用戶。為配合業務發展，神州奧美將落實第二及第三個發展階段，以增加同一時間可容納用戶人數。

透過電子競技平台，貴公司將於六個主要地區為《反恐精英》、《魔獸爭霸》及《星際爭霸》等遊戲舉辦全國網上遊戲比賽。六個地區為：(1)東北部地區，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等省份；(2)北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等省份、自治區或城市；(3)東部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等省份或城市；(4)西北部地區，包括山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等省份或自治區；(5)西南地區，包括四川、重慶、雲南、貴州及西藏等省份或自治區；及(6)中南部地區，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及海南等省份。該六個主要地區將每月為選定遊戲舉行競技比賽，每位參加者每次參賽之登記費用為人民幣20元。有關比賽將於網上及離線進行，比賽第一回合，參加者將分成不同隊伍進行比賽，而勝出者將於六個主要地區之一集合，離線參加每月舉行之決賽。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每月之勝出者皆可參加年底舉行之比賽。優勝參賽者之獎品價值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50,000元，視乎比賽及參加者之排名而定。

中國互聯網業務

中國為全球經濟增長最迅速之國家。中國之互聯網亦為最高速增長行業之一。中國互聯網滲透率僅佔總人口約10%，即137,000,000名網民。根據獨立顧問代理艾瑞市場諮詢(iResearch)之資料，該滲透率高於同級發展中國家，但低於日本、韓國及美國等發達國家之70%滲透率。隨著互聯網使用率上升及用戶層面擴闊，網民數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達至163,000,000人。中國之互聯網市場規模於二零零六年達至人民幣33,600,000,000元，增長率為40%。根據艾瑞市場諮詢，互聯網市場規模約69%乃來自網上遊戲、預訂旅行團、網上購物(B2C及C2C電子商貿)及無線增值服務等個人消費；而餘下31%則源自商貿企業於網上品牌廣告、網上搜尋廣告、網上招聘、B2B電子商貿等開支。隨著中國互聯網用戶預期快速增長，而經濟亦將長期強勁增長，互聯網市場將於二零一零年前達至人民幣94,000,000,000元，而根據艾瑞市場諮詢，商貿企業之開支將佔40%之更大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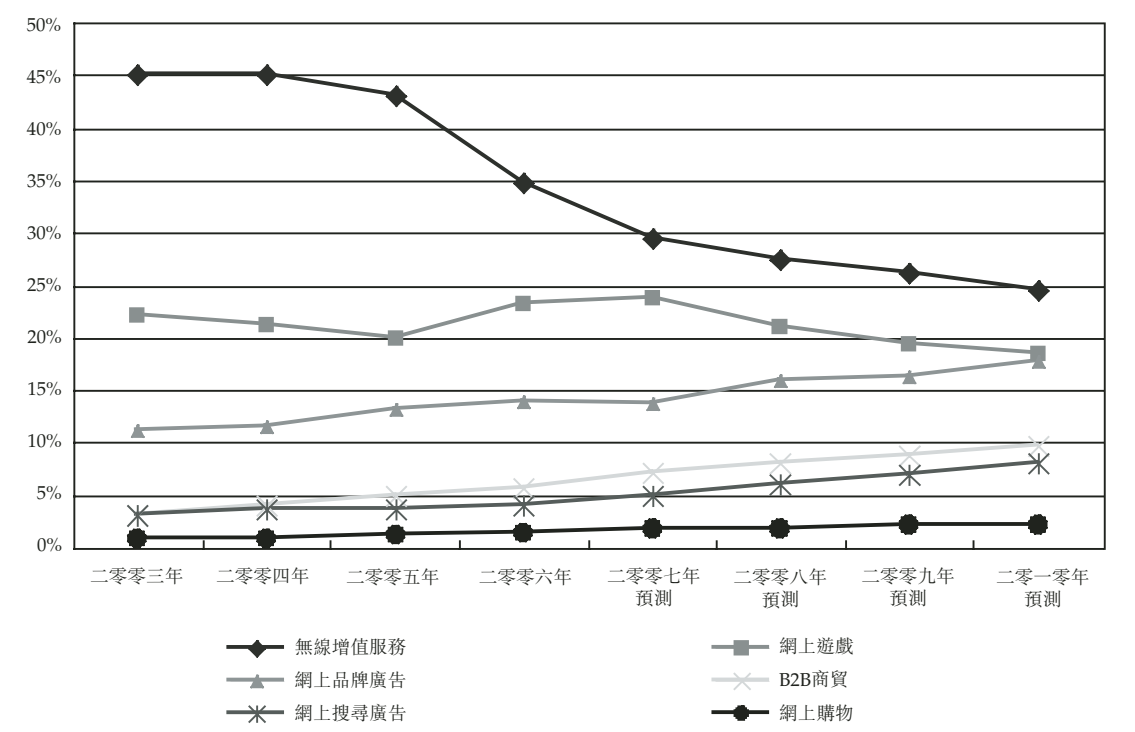
圖1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互聯網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市場諮詢，2007年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7頁
附註：網絡市場規模包括網上遊戲、網上品牌廣告、網上搜尋廣告、網上購物、B2B電子商貿、無線增值服務、旅遊服務、網上招聘、網站寄存等互聯網運營商及服務產生之各類收入。

現時，互聯網市場之高速增長主要源自網上遊戲、網上品牌廣告、電子商貿、網上預約等服務。於二零零六年，除網上品牌廣告市場錄得49%之增長率外，所有其他網上市場之增長率均超過60%。中國互聯網市場約72%收益來自無線增值服務、網上遊戲及網上品牌廣告。根據艾瑞市場諮詢之報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無線增值服務於互聯網市場之重要性將日漸減低。網上遊戲於互聯網市場之佔有率亦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下降，而網上品牌廣告、B2B電子商貿、網上搜尋廣告、網上購物及旅遊服務將呈上升趨勢，當中以網上品牌廣告之增幅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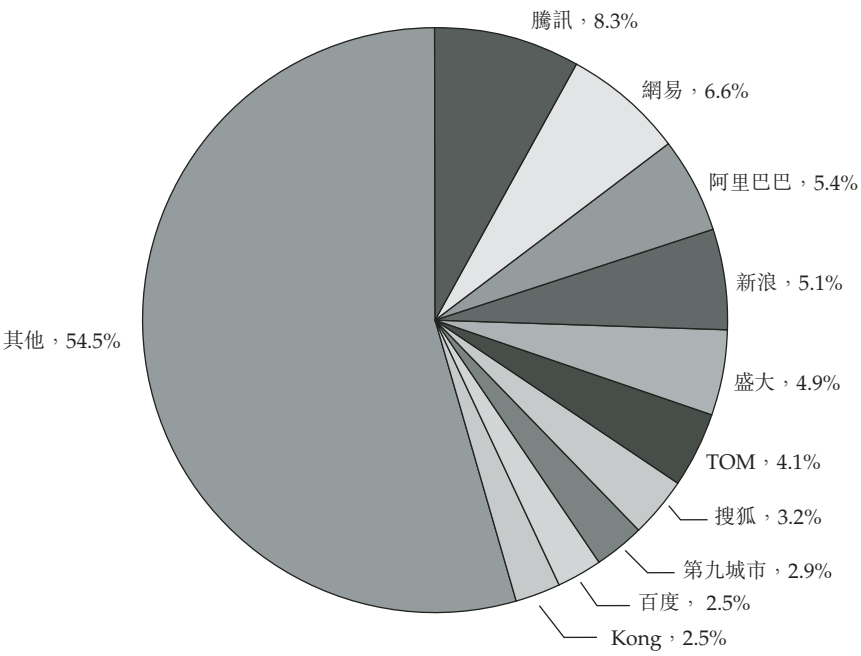
圖2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互聯網市場之主要組成部分



資料來源：艾瑞市場諮詢，2007年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9頁

中國目前四大門戶網站騰訊、新浪、搜狐及網易於過去數年之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該等入門網站由二零零零年初純屬門戶網站及廣告業務模式，演變至過去數年提供高利潤無線增值服務。隨著互聯網日益普及，該等公司已建立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網上遊戲等穩健業務。根據艾瑞市場諮詢之資料，騰訊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最高佔有率，佔中國互聯網市場8.3%，而主要入門網站合共僅佔25.7%。市場分散反映中國並無出現壟斷局面，而互聯網門戶網站現正激烈競爭。

圖3
二零零六年中國主要互聯網門戶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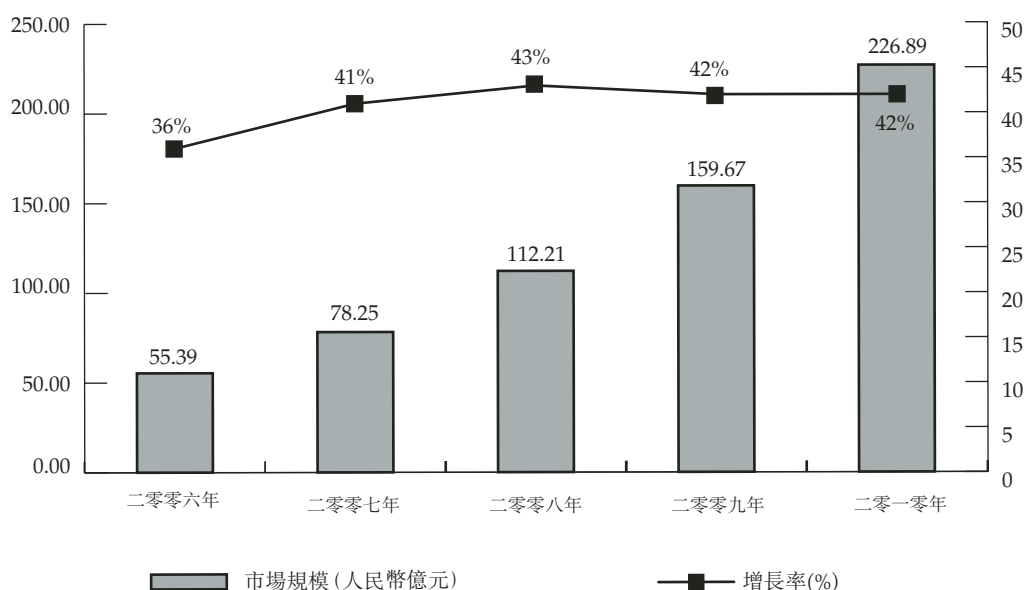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市場諮詢，2007年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12頁

網上遊戲

網上遊戲廣受中國互聯網用戶歡迎。儘管網上遊戲業三至四年前始於中國全面運作，按行業收益計算，網上遊戲業於中國所有網上業務（圖二，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互聯網市場之主要組成部分）中位列第二。由於營運商積極推廣及遊戲種類日趨廣泛以迎合更多玩家口味，故網上遊戲於中國之受歡迎程度將與日俱增。賽迪顧問之市場調查員表示，中國網上遊戲業之收益達人民幣5,540,000,000元，較上一年度上升36%，而隨著互聯網日益普及，有關收益於二零一零年可達現時四倍。網上遊戲收益將於二零一零年前每年增加超過40%至人民幣22,600,000,000元。

圖4

中國網上遊戲業之增長預測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2005-2006，中國網際遊戲市場及投資機會研究每度報告，第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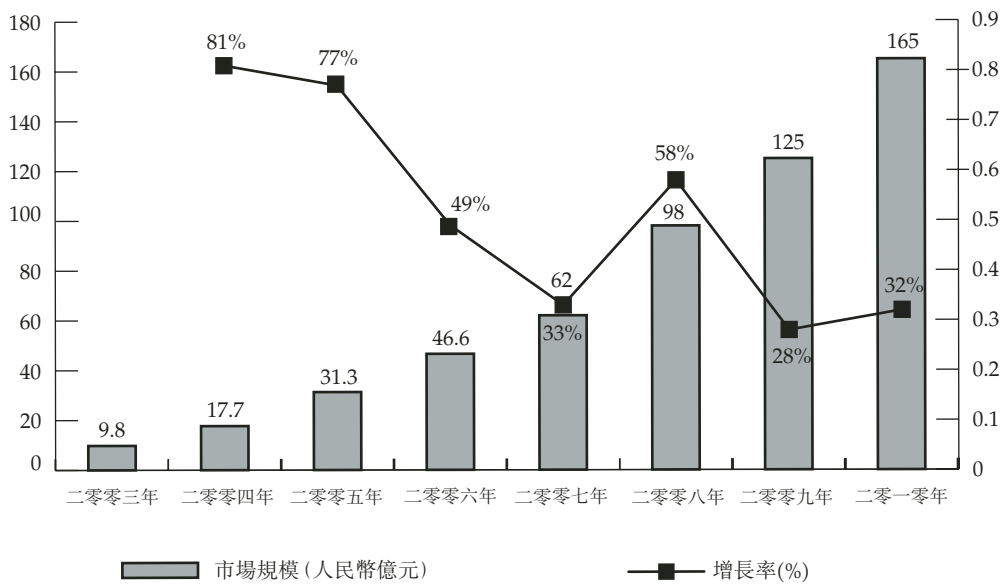
現時，於中國經營遊戲業務之頂尖遊戲發展商包括盛大、網易、網禪及NCSoft。於二零零六年，盛大已於中國開發並經營三個主要網上遊戲－《傳奇II》、《傳奇世界》及《夢幻國度》。NCSoft為專門開發應用軟件及單人電腦遊戲之韓國軟件開發商。

於二零零五年中，政府作出行動，防止未成年兒童沉迷網上遊戲。「疲勞系統」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開始在全國實施，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前在多人網上角色扮演遊戲及消閒遊戲全面實行。「疲勞系統」乃為限制玩家連續留連於遊戲世界之時間而設。「實名系統(real-name system)」亦將實施，規定網上玩家以其真實姓名登記。遊戲運營商預期，有關規定所帶來影響輕微，此乃由於遊戲之收入主要來自購買虛擬物品，而並非按玩家玩遊戲之時間計算。部分人士更預期，由於玩遊戲之時間越長所賺取可用作購買虛擬物品之經驗分數越少，故玩家更願意花錢購買虛擬物品，故疲勞系統將帶來好處。神州奧美對疲勞及實名系統之對策為規定玩家使用神通卡作為唯一付款工具。

網上品牌廣告

網上品牌廣告為中國互聯網市場提供相對穩定及持續收入。網上品牌廣告增加乃由於中國整體品牌廣告消費增長及廣告商越來越著重網上品牌廣告所致。互聯網已成為正式廣告渠道。最常用之顯示廣告為標題廣告、按鈕及快顯視窗。於中國，顯示廣告一般按時間收費，而並非按每千次或按每次出現次數計算。網上品牌廣告總值於二零零六年達人民幣4,700,000,000元，約佔中國廣告市場總值4.7%，中國廣告市場包括報紙、雜誌、電視、廣播、電影及戶外廣告¹。廣告商已開始增加網上品牌廣告資源之比例，預期網上品牌廣告將繼續增加，並於二零零七年佔中國品牌廣告市場總值5%。

圖5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網上品牌廣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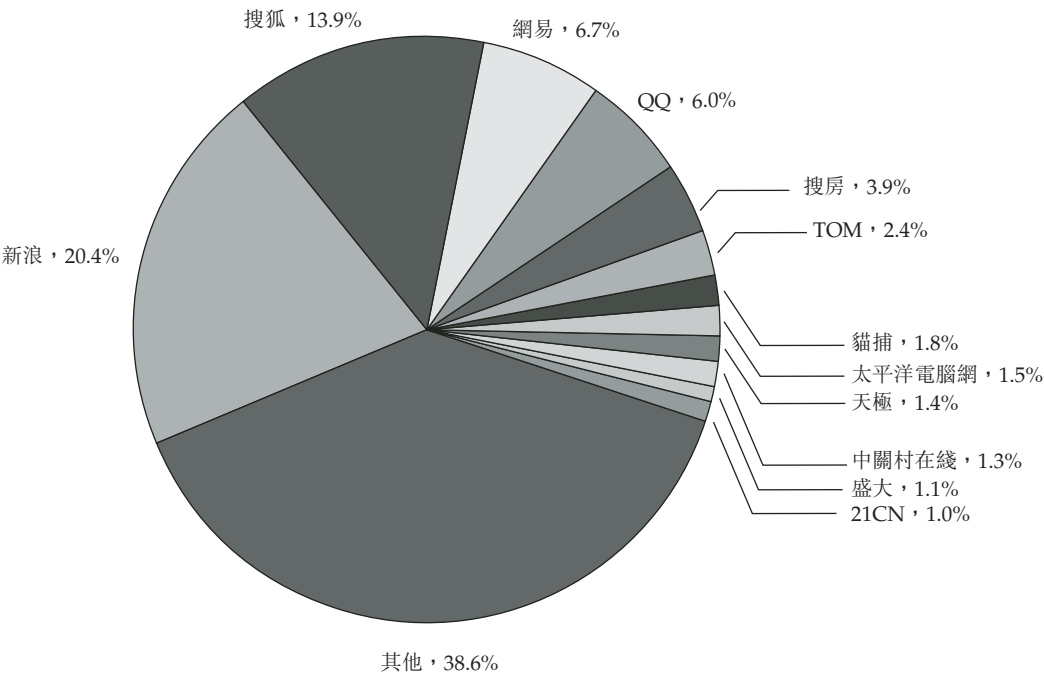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艾瑞市場諮詢，2007年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12頁
附註：網上廣告市場包括互聯網媒體、電子郵件、網絡軟件、電子雜誌等所產生廣告收益。

主要門戶網站新浪、搜狐及網易佔二零零三年網上品牌廣告總收益70%，而新浪則佔網上品牌廣告市場約三分之一。²根據艾瑞市場諮詢編製之二零零六年互聯網門戶網站於中國網上品牌廣告之市場佔有率(2006 Internet Portal’s Share in China’s Online Brand Advertising Market)，於二零零六年，該三大門戶網站失去部分市場佔有率，僅佔網上品

¹資料來源： www.zenithoptimedia.com；國泰君安證券，機遇大於挑戰，第9頁
²資料來源： 摩根大通，中國互聯網行業(China Internet Sector)，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第43頁

牌廣告總收益40%，而新浪則佔市場約五分之一。儘管該等主要門戶網站失去若干市場佔有率，但由於該等網站透過策略性收購縱向門戶網站維持高溜躑人次，從而繼續吸引大型網上廣告商，而且收取理想價格合理，預期該等網站仍將繼續佔整體網上品牌廣告收益重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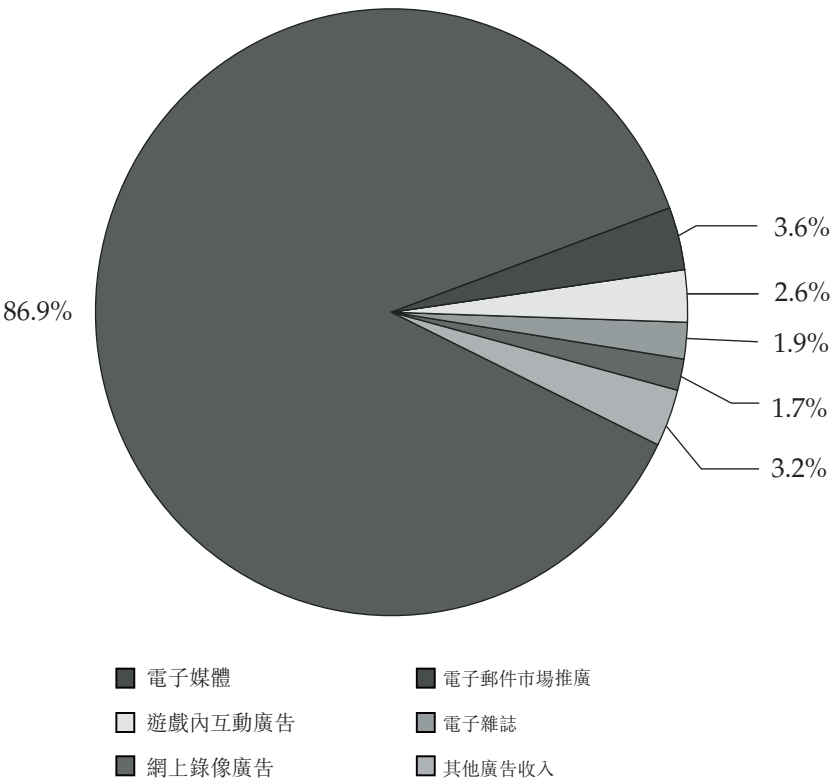
圖6
二零零六年互聯網門戶網站於中國網上品牌廣告之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艾瑞市場諮詢，2007年互聯網產業調查報告，第24頁

於二零零六年，大部分網上品牌廣告均來自網上媒體，總值人民幣4,000,000,000元，佔網上廣告總收入86.9%。其他網上品牌廣告方式包括電子郵件、網上遊戲、數碼雜誌、網上錄像等。

圖 7
二零零七年中國網上廣告媒體



資料來源：艾瑞市場諮詢，2006年中國網絡廣告研究報告，第12頁

資訊科技產品公司為中國最大網上廣告商，佔國內網上廣告約四分之一。消費電子產品，特別是耳機倚賴大量廣告計劃，而耳機生產商將繼續投資於品牌建立廣告。於過去數年，房地產及汽車之廣告銷售額大幅增長，而該兩個行業現時佔網上廣告約32%。中國汽車銷售亦強勁復蘇，新推出型號數目增加，而廣告開支與新汽車推出息息相關。政府限制海外人士擁有物業、徵收物業稅及實施經濟適用房屋政策對房地產廣告構成負面影響，然而，離線空間受到最大影響，而較為有效之網上品牌廣告所受影響則較小。由於一般認為互聯網用戶收入較高，故廣告商將繼續使用網上品牌廣告吸引顧客。

電子競技

ProGam League (PGL)、電子競技職業聯盟(Cyber Athlete Professional League) (CPL)及Electronic Sports World Cup (ESWC)標誌著全球電子競技比賽的崛起。PGL及CPL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組成，而CPL為首個國際性聯賽。ESWC為法國於二零零三年組織之國際遊戲聯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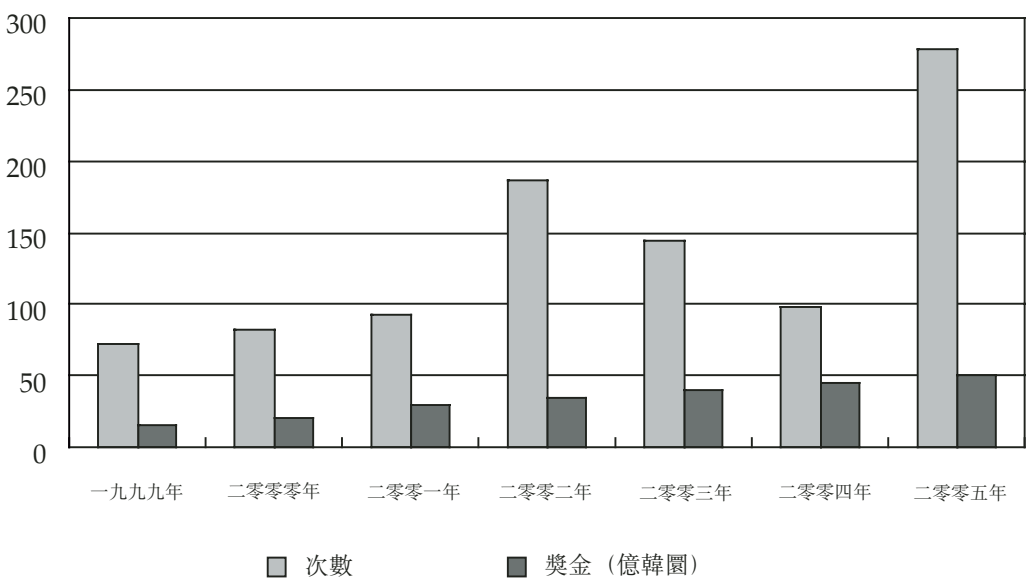
圖8
世界三大電子競技活動

	WCG	ESWC	CPL
主辦國	韓國	法國	美國
年份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三年	一九九七年
競賽模式	三月至十月於各國進行首輪賽事，十一月舉行決賽	於各國進行首輪賽事，七月舉行決賽	夏季／冬季決賽，於三月至十二月每月舉行世界巡迴賽
規模	70個國家，800名參加者	50個國家，800名參加者	1,300名參加者
贊助商	三星	nVidia	英特爾
遊戲	反恐精英、星際爭霸等	反恐精英、魔獸爭霸3、Pro Evolution Soccer 4	反恐精英、魔獸爭霸、Pain Killer、Halo 2

資料來源：U.I. Pacific Games Inc.

在亞洲，韓國電子競技已發展至成熟階段。電子競技於一九九八年《星際爭霸》及其他競技遊戲流行時於韓國興起。於二零零零年，電子競技比賽On Game Net及MBC Game於電視直播，電子競技的商業價值漸受重視。KT、KTF、SK Telecom、三星、LG及CJ等企業開始贊助電子競技比賽，政府亦撥出14,000,000,000韓圓支持韓國電子競技。電子競技亦吸引不少中國參加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韓國及中國政府籌辦第一屆電子競技比賽「中韓電子競技（CKCG）」。

圖9
韓國電子競技比賽



資料來源：U.I. Pacific Games Inc.

現時，中國計劃發展其電子競技行業。神州奧美管理層透露，神州奧美將籌辦職業遊戲聯盟，作為發展中國電子競技的先驅。職業遊戲聯盟為電子競技活動的重要里程碑。於韓國，著名職業玩家Lim Yo Huan的遊戲論壇擁有約700,000名會員。神州奧美致力宣傳及提升網上競技平台之知名度，將其競技比賽冠軍推廣為中國知名職業玩家。最終，神州奧美職業遊戲聯盟將代表中國，參與世界主要電子競技比賽。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按公平市值基準對該權利進行估值。公平市值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無受脅迫並合理知悉所有相關事實，且買賣雙方擬於現行地點保留業務以持續經營現有業務（除非分拆業務或出售其資產可帶來更大投資回報）之情況下，預期交換相關資產估計金額。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神州奧美國際及神州通信投資之管理人員討論業務往績及性質，並與神州奧美管理人員討論電子競技平台及神州奧美之營運及前景以及網上遊戲業其他資料。吾等假設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均為真實及準確。就價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神州奧美管理層提呈之電子競技平台之發展及營運平台業務之性質；
- 神州奧美管理層編製之電子競技平台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 對電子競技平台之業務、行業及市場構成影響之一般地區經濟前景以及特殊經濟及競爭因素；
- 從事與電子競技平台相同或近似業務且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自由及公開活躍買賣之企業的股份市價；及
- 神州奧美之過往經營業績及未來計劃。

由於電子競技平台之營運環境不斷變化，須作出若干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該權利價值之意見。於是次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中國現時之政治、司法及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中國現時之稅法無重大變動、應課稅稅率不變及遵守所有適用法規；
- 業務計劃及預測乃以合理基準作出，且為經審慎考慮作出之估計；
- 融資充足問題不會對 貴公司根據業務計劃及預測作出之增長預測構成限制；
- 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現時水平存在重大差異；
- 將聘用適當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電子競技平台之持續營運；及
- 中國及世界各地相關行業之趨勢及市場狀況將不會與預期出現重大偏差，且相關行業預期按長期通脹率3%增長。

估值方法

釐定該權利之公平市值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方法：

- 市場法
- 收入法
- 成本法

選擇估值方法

經審閱上述方法後，吾等認為收入法為估計該權利公平市值之最恰當方法。理由十分簡單，由於收入法依賴神州奧美管理層編製之該權利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測資料。相反地，市場法及成本法均依賴公開交易市場或遊戲運營商提供之資料，該等資料於估值當中並不常見。更重要的是，基於競技平台之獨特性，加上有合理基準估計電子競技平台產生之未來收入，一般而言，採納成本或市場法對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估值並不恰當。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之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根據知情買家不會就該權利之擁有權支付多於擁有承受類似風險之相同或近似權利預計獲得之未來利益（收入）現值之原則計算。

收入法明確確認，投資之現值按預期收取未來經濟利益估計，包括減省成本、定期收入或銷售所得款項等。吾等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擁有該權利之經濟利益。實際執行時，貼現現金流量法包括估計未來年度可供分派溢利，並按折讓率個別折讓至現值。

釐定折讓率

折讓率指投資者選擇投資於特定目標，而非風險及其他投資特點相若之其他投資時，預期將需放棄之預期回報或收益率。當釐定用於權利擁有人應佔未來經濟收入之折讓率時，折讓率即股本成本。股本成本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此模式乃參考投資者對類似項目要求之回報率釐定。

股本成本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訂明投資者須以額外回報抵償與整體股市回報風險相關之風險，但毋須以額外回報抵償其他風險。與整體股市回報風險相關之風險稱為系統風險，並以貝它（beta）值釐定，而其他風險則稱為非系統風險。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適當之回報率相等於無風險回報率加上投資者需要用作抵償所承擔系統風險之股本風險溢價之總和，連同因所評估權利與可資比較項目之間風險差異作出之上調，包括有關資產規模之風險調整（「小市值風險溢價」）、有關創辦新業務之其他風險因素之風險調整（「新創辦風險溢價」）。吾等之分析指出，該權利進行估值時，23.52%之折讓率為恰當。

小市值風險溢價

小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為彌補投資於市值較小公司須承擔之高於整體股票市場風險要求獲得之額外回報。該溢價反映電子競技平台規模越小資金成本越高。在美國進行之多項研究顯示，規模較小公司涉及之風險溢價，遠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計算電子競技平台系統風險保證之溢價為高。吾等認為，電子競技平台適用之小市值風險溢價為6.27%。

新創辦風險溢價

電子競技平台之風險一般與新創辦業務有關，主要關於神州奧美能否成功建立及推行電子競技平台之營運計劃。神州奧美並無長時間之過往財務記錄，導致未能預測電子競技平台業務之業績。因此，務請本報告讀者審慎考慮該業務之新創辦性質以及相關風險。為反映與電子競技平台有關之新創辦風險，吾等於釐定估值時加上3%之額外風險溢價。有關估值乃根據多項將受神州奧美無法控制之重大經濟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影響之假設作出。

缺乏可銷性折讓

可銷性概念乃指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擁有之該權利並無即時市場。收取非上市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的擁有權權益之可銷性，一般不及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收取非上市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一般亦較同類上市公司類似權利之價值為低。

美國曾進行若干研究，嘗試找出缺乏可銷性之平均折讓水平。視乎所憑藉市場交易數據類別，有關研究大致可分為兩類：

- 受限制（「非註冊」）股份研究。
- 非上市公司之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買賣研究。

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就該權利而言，30%之缺乏可銷性折讓實屬合理。

敏感度分析

吾等已確定折讓率及行業增長率為計算模式中之變數，並正測試其對該權利公平市值之敏感度。由於折讓率由24.52%減至22.52%，吾等總結該權利之公平市值介乎於人民幣290,900,000元至人民幣322,800,000元之間。此外，由於行業增長率由3%增至5%，該權利之公平市值將介乎人民幣306,100,000元至人民幣318,100,000元之間。

結論

根據上文列出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該權利之合理價值為人民幣三億六百一十萬元正（人民幣306,100,000元）。

價值之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並很大程度上運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後得出，當中並非全部因素皆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並無對所評估物業之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任何調查。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或未來均無於 貴集團、該權利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仲慈先生，ASA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認可高級評值師（商業估值），彼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大中華地區就多種用途為各種業務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

由下列人士分析及報告：

甄仲慈，ASA
黃瑋，Ph.D.
李敏芝，MA

以下為本公司所接獲其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發出有關中證就收取可供分派溢利權利之公平市值所編製估值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A. 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羅 申 美 會 計 師 行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實際結果報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委聘函件,吾等已對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成好投資與神州通信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而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收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電腦及網絡遊戲競技比賽平台所得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該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報告」),進行下文所載與閣下協定之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委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進行。吾等進行之程序僅為協助閣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2(2)條。

吾等已就本報告：

1. 取得 貴公司提供之估值報告之佐證工作表；
2. 核對估值報告之佐證工作表所載該權利價值計算之準確性；
3. 查證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有否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吾等於下文報告結果：

- a. 吾等已就第1項而言，取得 貴公司提供之估值報告佐證工作表；
- b. 吾等已就第2項而言，確認估值報告之佐證工作表所載該權利價值之計算屬準確；
- c. 吾等獲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知會，由於估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作出，故於編製估值報告之佐證工作表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統稱香港保證準則) 進行之保證委聘，故吾等並無就估值報告作出任何保證。

倘吾等根據香港保證準則就估值報告進行額外程序或履行保證委聘，吾等可能須注意其他事宜，而吾等將就有關事宜向 閣下報告。

吾等之報告僅用作本報告第二段所載用途，僅供參考，不得於未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派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吾等知悉本報告副本將送交聯交所。吾等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交所）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報告僅與上述指定項目有關，並不延伸至估值報告或 貴公司整體任何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B.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就評估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營運電腦及網絡遊戲競技比賽平台所得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所編製估值報告（「該估值」）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2(3)及19.64(3)條之規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該估值乃由中證應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作出。吾等亦注意到中證於編製該估值時，已考慮神州奧美網絡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財務預測（「該預測」）。

吾等已與中證、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作出該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編製該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並已獲彼等批准。

吾等亦已考慮羅申美會計師行就該預測之計算方法致 閣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函件。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由 閣下全權負責之該預測乃經 閣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
賴彥衛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編製下列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說明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該報表」），收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構成之影響。

該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刊發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編製，並已就收購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該報表乃基於大量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得資料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基於該報表之性質，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實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將會達致之本集團實際財務狀況。此外，該報表並不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進行預測。

該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之前刊發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備考資料 (未經審核) 港幣	附註	備考調整 港幣	經調整 結餘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77,623			277,623
遞延稅項資產	1,115,135			1,115,135
無形資產	138,750,000	(a)	312,900,000	453,905,000
		(c)	2,200,000	
		(d)	55,000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529,162			3,529,1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3,529,000			553,529,000
	697,200,920			1,012,355,92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84,615			1,884,615
應收帳款	29,760			29,76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423,077			14,423,0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43,594			2,543,5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803,677			52,803,677
	71,684,723			71,684,723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167,721	(c)	2,200,000	4,422,721
		(d)	55,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40,041,497			40,041,497
	42,209,218			44,464,218
流動資產淨值	29,475,505			27,220,5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6,676,425			1,039,576,425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58,529,000			358,529,000
資產淨值	368,147,425			681,047,4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50,868	(b)	1,050,000	7,700,868
儲備	361,496,557	(b)	311,850,000	673,346,557
	368,147,425			681,047,425

附註：

根據收購協議，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就該報表而言，假設收購條件已達成及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完成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將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列作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入帳，並按成本值計算。成本值指於收購時就收購有關資產已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其他代價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之任何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攤銷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可用年期10年內攤分。

已作出下列備考調整：

- (a) 是項調整乃為反映無形資產部分成本而作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98元。假設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為港幣312,900,000元。

供說明用途，倘以發行價（定義見通函第3頁）港幣2.90元計算，代價之公平值將為港幣304,500,000元，並構成無形資產成本一部分。

- (b) 是項調整乃為反映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而作出。10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將按溢價港幣311,850,000元配發及發行。
- (c) 是項調整乃為反映收購直接產生之專業費用而作出，有關費用將列作無形資產收購成本一部分入帳。
- (d) 是項調整乃為反映代價股份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而作出，有關成本將列作無形資產收購成本一部分入帳。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羅 申 美 會 計 師 行**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該報表」）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建議收購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對 貴集團已呈報資產與負債可能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該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88至第9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Preparation of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Inclus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編製該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要求，吾等之責任為對該報表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該報表的財務數據曾出具的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在該報告發出日期應負的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 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Accountants' Reports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 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該報表。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保證該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就該報表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該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未來將發生事件，且不一定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該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該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發表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之已發行股本：

695,586,76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6,955,867.61
105,000,000 股，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1,050,000.00
<u>800,586,761</u> 股，完成後之股份總數	<u>8,005,867.61</u>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與其他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息、表決權及股本方面。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若干董事、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授予彼等可認購合共40,900,000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1,2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或交換權。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上述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肖海平	—	—	—	—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2,000,000	0.29
張嘉琳	—	—	—	—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2,000,000	0.29
葉棟謙	—	—	—	—	—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神州通信投資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542,000	31.71%
神州通信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0,542,000	31.71%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979,195	10.78%
米惠英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4,979,195	10.78%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4,001,144	7.76%
葛文彬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4,001,144	7.76%
陳黃錦鳳	實益擁有人	51,500,798	7.40%

附註：

- (1) 於220,542,000股股份中，神州通信投資實益擁有115,542,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105,000,000股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權益。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神州通信投資所持115,542,000股股份及將於完成後發行予神州通信投資之10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米惠英小姐擁有Superhero Limited全部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74,9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葛文彬先生擁有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54,00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中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

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證	獨立估值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建銀國際、中證、洛爾達有限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各自出現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專家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銀國際、中證、洛爾達有限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行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強制執行與否）。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接獲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張嘉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棣謙先生、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劉杰博士，43歲，持有同濟大學之電氣工程系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工業自動化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劉博士在復旦大學完成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後研究工作。劉博士擁有超過20年之經濟研究及公司管治經驗。劉博士現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香港大學商業與經濟學院名譽教授。

本公司與劉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博士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董事酬金乃根據預計彼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釐定，現為每年港幣100,000元。本公司將每年檢討酬金水平。劉博士曾任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辭任。劉博士現為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本通函所載委任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翁平兒女士，63歲，擁有超過三十年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具備豐富嫺熟之公司管治、策略投資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在二零零一年退休前，翁女士曾擔任香港中旅集團保險代理公司總經理。翁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商學院（現時名為北京工商大學）經濟系財會專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翁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翁女士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董事酬金乃根據預計彼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釐定，現為每年港幣100,000元。本公司將每年檢討酬金水平。翁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本通函所載委任翁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資產權益

董事確認，董事、建銀國際、中證、洛爾達有限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帳目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確認，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神州通訊投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Pro-Concep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協議，以授權於中國

之零售店、網吧及上網伺服器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及銷售三十四款翻譯為中文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以及使用該等產品之商標及享有籌辦有關該等產品之電子競技比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b) Pro-Concept、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許可權協議，以向神州奧美批授Pro-Concept於中國之零售店、網吧及上網伺服器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及銷售三十四款翻譯為中文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之許可權以及該等產品商標之使用權及籌辦有關該等產品之電子競技比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c) 神州通信投資、Superhero、本公司與匯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按最大努力基準補充及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50元之股份。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成功配售及補充合共97,230,000股股份；及
- (d) 成好投資、神州通信投資與神州通信（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成好投資已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收購收取淨收益之權利。神州通信投資應付成好投資之淨收益，相等於向神州神州通信投資收取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在中國營運「突襲OL」所產生淨銷售收益之40%；
- (e) 本公司與Sparkly Moon Continental S A（「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2.70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及
- (f) 收購協議。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美儀小姐，CPA；及
- (f)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張嘉琳小姐，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公眾人士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 (d) 中證就評估收取可分派溢利權利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羅申美會計師行與建銀國際有關收取可分派溢利權利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羅申美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h)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建銀國際、中證、洛爾達有限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通函；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茲通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成好投資」)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成好投資同意按代價港幣304,500,000元收購收取神州通信投資應付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以致使收購協議生效或實行據此擬進行交易。」

2. 重選劉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翁平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